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7-039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72,716.41 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1,632,044 股，发行价格为 6.7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19,999,97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9,334,101.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40,665,87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为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00158 号验资报告。

经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

本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将 1,386,937 万元划入彩虹光电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1-00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	140.00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60.03	52.20
总计		-	192.2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彩虹光电已以自筹资金 972,716.41 先行投入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	2,800,000.00	1,400,000.00	972,716.41
其中：建筑工程	235,600.00	235,600.00	191,391.65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3,400.00	1,164,400.00	781,324.76
其他费用-工程建设	204,900.00	-	
其他费用-预备费	79,000.00	-	
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37,800.00	-	
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49,300.00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彩虹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7〕2522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彩虹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72,716.41 万元。

彩虹光电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监督，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72,716.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972,716.41 万元。

(三)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彩虹股份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会计师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